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经认真研讨，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地区、行业发展水平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岗位职责，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的原则。其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董事长张群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邹金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上述人员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邹金瑜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和副总经理。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寿 祺

敬云川

陈守忠